

#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 统计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参会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结束(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截至2023年6月16日17点00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426,718.0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本基金总份额(1,083,572.69份)的39.38%,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2,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0.8万元,律师费1万元,共计1.8万元。

基金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五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后附公证书正文部分)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证证字第 16379 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车陂街道 区东苑路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法定代表人 张博。
委托代理人:周志伟,女,1984年7月20日出生,公民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的委托代理人周志伟于2023年5月22日向贵处提出申请, 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为此,申请人 向贵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 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该基 金赎回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 代表对《关于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 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 规定,贵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 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调,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 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议 案的事项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 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公告的披露,并确定2023年5月 17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 年5月18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就审议通过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范围内

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效授权。

受托对申请人议案、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6月20日10时，本公证员与受托工作人员冯晋群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富国基金北京总部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本次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其达刚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受托工作人员冯晋群共同签署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员委托书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汇总并统计。上述现场制作了《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督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25分宣布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083,572.69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426,718.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39.3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召开。

依据上述事实，经证明与本公证员相衔接的《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协会

公证员 崔军

